

文化视角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雷悦橙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优化必须高度重视文化建制，这是能够获得人民群众广泛认同并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回顾历史，中国的家国同构、集体主义、中庸之道、等级差序等具有浓厚本土色彩的文化元素，对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会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目前，由于制度设计中缺乏文化元素而产生的现实缺陷日益显现，因此需要提升文化维度的战略地位，在具体制度安排中融入文化因素，并理性处理传统文化与社会保障现代性之间的关系。在文化建制的引领下，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不仅能够获得人民认同并自觉参与，也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建设本土化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借鉴，同时还丰富了现代社会保障理论图谱，最终创造出超越既有范式的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

〔关键词〕 社会保障；文化建制；文化视角

一、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需要高度重视文化建制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一重要表述为包括中国社会保障在内的所有社会制度指明了建设方向。从“两个结合”出发，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优化需要高度重视文化建制。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产物，植根中华大地，必然要打上中国现行制度的烙印并具有中华传统保障基因。^① 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是服务于人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只有得到人民认同才会走向成功。而人是一种“文化动物”，文化是人的生存环境，人类生活的任何一面无不受着文化的影响，并随着文化的变化而变化。^② 因此，文化建制是适合国情并能够得到中国人民广泛认同的前提条件，没有实现文化建制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可能是真正成熟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

然而，在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长期以来更偏重政治和经济逻辑，忽视了深层次的社会文化因素，而制度效能的发挥往往受制于这些看似隐秘但十分稳定又影响深远的观念和传

〔作者简介〕 雷悦橙，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文化、儿童福利。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与发展战略研究”（24SGA001）。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1 期。

② 毕天云：《社会福利场域的习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统。例如，在养老服务领域，我国未充分考虑中国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偏好与传统，一度简单仿效欧美式的机构养老服务，疏于配套支持居家养老和家庭照顾的措施，结果造成床位总量供给不足与大量床位空置的供求脱节、养老机构经营不善，引发了老年人群体的制度拒绝，难以满足真正有需要者的需要，实践效果并不理想。再如，社会保险领域中“个人账户”的制度设计和“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激励机制隐含着利己主义的取向，直接削弱了我国集体主义传统，诱使人们的认知陷入迷雾，责任与公平意识日益丧失，国家观念弱化，直接折损了制度的互助共济功能与稳定性，并引发地方本位主义滋长等一系列问题。还有慈善领域将欧美式的组织化、专业化、为非特定受益人募捐视为标准答案，忘却中国人千百年来信奉家庭保障、亲友相济、邻里互助以及基于恻隐之心救急难、由亲及疏和由近及远的行善逻辑，结果是欧美式慈善在中国水土不服，中国式传统慈善又得不到有力的政策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滞后的局面也难以改变。^①

理论界基于文化视角对社会保障的学术探讨亦存在明显不足。无论是从相关核心期刊的刊载比例，还是相关文献的发表数量、质量亦或是学术专著的出版情况来看，文化因素在社会保障研究中的受重视程度远远不够。在学术研究中，对某一问题的关注程度往往通过研究数量和发表期刊的层级得以体现。在期刊文献方面，以“社会保障”与“文化”为主题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进行检索，初步获得 1143 篇文献。经笔者人工逐篇筛选后实际只有 220 篇相关文献，其中仅有 19 篇是基于文化视角对中国社会保障的专门研究。这些文献的发表时间跨度近 20 年，发表节奏稀疏且周期长，其中 11 篇的发表时间在 2010 年以前，没有形成系统性研究群落，反映出文化视角尚未成为社会保障研究的常规角度。从内容来看，这些文献多数停留在文化视角下的制度叙述或价值反省，几乎没有研究将其作为制度设计或政策评估的重要变量进行系统的理论性研究。为更准确地反映学界关注度，本研究进一步选取了社会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四大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社会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文化视角的社会保障研究占比颇低，与经济视角的研究形成鲜明对比（见表 1）。进一步聚焦社会保障专业期刊，《社会保障评论》和《社会保障研究》自创刊以来刊载的相关文章占比分别不足 1% 和 0.3%，这一数据充分印证了文化视角在社会保障研究中的边缘地位（见表 2）。在学术专著方面，国内基于文化视角对社会保障进行系统研究的专门著作迄今仍是空白。不仅如此，因受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整体的“西化偏向”影响，社会保障的相关研究还存在着“经济”偏向和实用主义取向。与之相应，目前中国社会保障政策和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依然是社会保障制度经济因素决定论，较少涉及文化所铸就的观念、思维方式和价值观等因素，这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和不足。

表 1 《中国社会科学》等四本权威期刊文化视角下社会保障研究情况

期刊名称	文化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数量	经济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数量	刊载的社会保障主题的 文献数量
《中国社会科学》	1	38	45
《管理世界》	2	147	193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1 期。

期刊名称	文化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数量	经济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数量	刊载的社会保障主题的 文献数量
《社会学研究》	2	98	140
《中国行政管理》	1	96	180

注：检索方式为“期刊名称”“主题——社会保障”“主题——经济 / 文化”。检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表 2 社会保障专业期刊文化视角下社会保障研究情况

期刊名称	文化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数量	刊载的文献总量	文化视角研究社会保障 相关文献占比
《社会保障评论》	4	462	不足 1%
《社会保障研究》	3	1213	不足 0.3%

注：作者根据期刊创刊以来发表的文献统计。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针对文化视角在社会保障研究中的边缘窘境，中国社会保障领域著名学者郑功成教授多年来一直呼吁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需要高度重视文化建制。早在 2002 年，他就在其发表于《管理世界》的《加入 WTO 与中国的社会保障改革》一文中提到，在加入 WTO、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中国的社会保障改革应该处理好制度的文化价值基础，“既需要引入西方社会的平等、民主、和谐观念，又需要保留我们民族传统中优秀的成分”，“对民族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亦有必要重新认识和评估，凡有益于社会保障制度循序渐进、健康发展的文化价值观需要坚持，否则应当放弃”，^① 阐明了社会保障文化建制的核心理念。此后，他在多篇文章中强调文化要素的重要性，“每一种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即使是移植外来制度，也会不同程度地加注本土元素，这是文化遗产的必然结果，也是路径依赖的惯性使然”。^② 后来，他在给韩国学者朴炳铉所著《社会福利与文化》一书的序言中提出他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长期考察所得出的研究结论——“社会保障多因素决定论”，认为“文化因素决定社会保障模式的最终选择”。^③ 他通过对中国社会保障历史的深入研究，指出文化传统施以社会保障制度的烙印“虽然伴随着全球化进程及国情的发展变化也会发生变化，但无论怎样发展变化，中国社会保障的本土色彩却不可能被抹掉”。^④

放眼他国，历史已经证明在社会保障的制度选择和设计中，尽可能理性地兼顾本国的文化传统，是建设符合本国国情社会保障制度的必由之路。例如，德国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劳资自治管理源于基督教伦理的“辅助性原则”和民间多样化互助组织形成的自治传统，这些文化伦理与历史实践共同奠定了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百余年来有序运行的制度基础。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进入关键时期，基于忽视文化因素而引发制度的现实缺陷和日益显性化的困境，急需树立起文化建制的理念，并融入文化自信的理论体系中，以文化建制夯实制度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建设。

① 郑功成：《加入 WTO 与中国的社会保障改革》，《管理世界》2002 年第 4 期。

②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演进的历史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

③ 郑功成：《文化多样性决定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多样性》，《群言》2012 年第 11 期。

④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演进的历史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

二、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文化基因

“文化”是自为的，是一种历史形成的习惯、观念和习俗，造就一个族群与生俱来的惯性行为。^①中国是一个拥有数千年厚重历史的多民族国家，其文化博大精深。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中国社会保障是与国家起源及朝代演进相伴始终的一种制度安排，它“一头连着国家，一头连着民生”，深植于中华文明的框架之中，具体的实践活动既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经济形态密切相关，也与当时的政权形态、文化或意识形态密切相关。中国的家国同构、中庸之道、等级差序等具有浓厚本土色彩的文化元素自成一体，对包括社会保障在内的诸项制度安排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也构成中华文明数千年不断传承的巨大柔性维系力量。

自西周宗法制度确立起，通过封建时代的统治体系、儒家思想的教化推广和近现代的发展完善，中国的社会宏观结构呈现出“家国同构”的稳定特性，“家国一体”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重要的政治社会观念，其强调家庭、社会与国家在结构形态和治理逻辑上的同构性，深刻影响着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如孟子云：“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②因此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下，家国存于一体、紧密关联、不可分割。在社会保障体系中，表现为国家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发展及实践过程中扮演着强势主导者的角色。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而是在提供相应社会保障的同时，规制着家庭保障，牵引着互助或单位保障。社会成员也以国为家，自助、互助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其福利诉求更多地采取自我解决的方式，国家福利制度往往与家庭保障紧密相关。^③传统社会保障可以看成一种“家事”，家庭保障是与国家/政府保障并行不悖的一种非正式制度。

（一）家庭保障传统的影响

家庭（扩展至家族）是中国最早之社会组织，也是中国漫长历史中唯一之社会组织。《尚书》载：“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④家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在中国古代，虽然政府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通常不会干预民众日常的家庭生活和社区生活，百姓生活管理依靠的是地方自然形成的宗族或自行建立的乡村自治组织，透过村长和族长、家长来监管社会行为，以及推崇一些道德规范等。个人的经济生活要仰赖于家庭，政治生活又孕育在联合家庭而成的家族之中，整个人生大都是包含在家庭之内的。当遭遇意外风险和灾难时，中国人更多的是求助于家庭和家族内的互助，这与西方个体遭受灾难和风险时求助于团体的观念迥乎不同。

家庭保障即来自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保障，它是一种非正式的行为规则，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⑤这一规则“来自社会传递的信息，并且是我们所谓的文化传承的一部分”。^⑥传统中国

① 葛兆光：《古代中国文化讲义》，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13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88年，第167页。这句话的大意为：“天下的基础是国，国的基础是家，家的基础是个人”。

③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演进的历史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④ 曾运乾注，黄曙辉校点：《尚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4页。这句话的大意为：“弘扬大德，让家庭和睦，再扩展到社会和谐”。

⑤ 王锴：《我国家庭保障制度研究的路径比较：“由家庭保障”和“向家庭保障”》，《人口与社会》2021年第3期。

⑥ 道格拉斯·C. 诺思著，杭行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51页。

的家庭组织是依靠血缘关系纽结聚合而成的。不少社会关系亦是以家庭关系为基础，渐因人群交通扩大而产生种种之结合，如亲缘关系、乡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等。传统社会中皇帝被尊为“天子”，地方官员被称为“父母官”，对老师称为“师父”，自称为“弟子”等便是“家文化”的体现。在围绕着“家”的伦理原则中，最重要的是“孝道”文化的观念。孔子主张“爱亲谓之仁”^①“仁之实，事亲是也”，^②即子女应该服从、赡养和尊敬他们的父母和长辈。与此同时，父母和年长者亦有帮助和教育年少者的职责，即所谓“父慈子孝”。以范仲淹创建的“范氏义庄”为例，他在《告诸子及弟侄》一文中提到自己创办义庄的初衷：“吴中宗族甚众，于吾固有亲疏，然吾祖宗视之，则均是子孙，固无亲疏也。苟祖宗之意无亲疏，则饥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若独享富贵而不恤宗族，异日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今何颜入家庙乎？”又如“兄有子弟不孤，弟有子兄不绝”等民间谚语，也在强调家庭内部的相互依赖、支持和责任。因此，家庭在中国的社会保障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传统社会，诸如养老、儿童照顾等都可以在家庭内部解决。进入现代社会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依然能够找到家庭保障的影子。例如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劳动保险制度就具有典型的国家负责、单位包办、全面保障、惠及家属、封闭运行等特征，蕴含其中的其实是家庭本位主义、集体主义、家国（单位）一体的中华传统。^③又如目前我国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的申请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也体现了我国家庭成员收入共享、相互扶持的文化传统。基于家庭在中国自古以来占有的极为特殊和重要的地位，家庭保障是制度建构中最需要被重视和注入的中华本土性元素，若忽视家庭保障的传统，不仅会增加政府主导的难度，更让民众陷入焦虑、恐慌与不安的情绪。

（二）政府主导历史的影响

在西方语境中，政府被看作“必要的恶”。但是在中国人的主流观念中，政府是百姓（或称“子民”）的依靠，是一种正面光辉的形象。这种基本判断的依据有二点。一是在“家国同构”的治理理念下，象征国家的政府自然而然地承担起“国之家长”的角色，像家长要对子女负责一样，国家也要对“子民”负责。人民也乐于信任和更愿接受来自象征“家长”角色的皇帝、官员以及官方机构等的保障。二是轴心时代^④便形成的“民为邦本”思想对中国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是历代贤达君主巩固统治地位、近代革命志士推进社会变迁、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一脉相承的基本理念。新中国“自然而然地将发展社会保障作为国家的使命和发展的目的，基本立场是为了人民幸福，其目的性价值取向鲜明，行动上的主动性也很明显”。^⑤

在古代社会，社会保障体系是由政府、社会、宗族等几个层次构成，其中政府（国家）发挥着主要的作用。在备灾救荒、养老慈幼以及日常对鳏寡孤独贫病废疾之人的救助方面，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并著于法令。如救荒方面，每当灾荒发生，国家即采取措施，对流离失所、

① [东周]左丘明：《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39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88年，第183页。这句话的大意为：“仁的实质是侍奉父母”。

③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演进的历史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④ 公元前800年—公元前200年是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是塑造人类精神与世界观的大转折时代。在这个时代，西方、中东、印度、中国都出现了一批先贤，如苏格拉底，以色列先知、释迦牟尼、孔子等，他们创立了各自的思想体系。

⑤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生活无着的灾民提供生活救助，并且从汉代以后，灾荒救助出现了程序化、制度化、法制化的倾向。在养老、救助鳏寡孤独及贫病之人方面同样如此，如《大明律》中就明确要求各州县政府应养活“凡鳏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者。与此同时，地方社会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兴办育婴堂、普济堂、清节堂等慈善机构，收养弃婴、孤老，资助贫困守节妇女；而宗族也纷纷建立义庄，为族中贫困成员提供生活帮助。社会、宗族的慈善救助活动，有效地弥补了政府社会保障事业的不足，成为传统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治理的过程中，儒家“仁政”的治国理念更强调“公正廉洁”的政府官员而非“不重人情”的法律，强调皇帝和各级官吏自身的道德实践。仁政思想的道德教化对官办社会保障事业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如果民间慈善力量过多介入社会事务会被看作地方官或者皇帝的治理不善，因此政府在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都扮演着主要角色，民间结社受到很大制约，仅起补充作用。民众也习惯于信赖且更支持官办组织，民间组织往往只有依靠政府的扶持或者认可才得以平稳发展及壮大，因此乐于争取政府背书和官方认可。承袭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与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底色，即使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已从政府、单位（集体）单方负责转向多方分担责任，政府仍是目前社会保障发展进程中的主要推动力量。

（三）集体主义意识的影响

中华文化崇尚公平正义、集体主义与家国情怀，向往天下大同，视勤劳为美德，素有乐善好施、互助友爱的优良传统。^① 先秦杂家著作《吕氏春秋》明确提出：“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② 彰显了古代中国对集体福祉的重视。《礼记·礼运》中描绘的“大同”理想，其核心在于构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共同体伦理，这种以集体为本位的福利观，为传统社会保障实践提供了思想基础。从《诗经》中的“乐土”想象到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再到太平天国“有田同耕，有饭同食”的制度设计，都体现了集体生存伦理对社会治理模式的深刻影响。

集体主义意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得到延续与创新，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独特的合法性基础。相较于西方个人本位的社会保障模式，中国制度更强调责任共担与成果共享，这种文化适配性使得我国在建立覆盖全民的保障体系时具有显著的社会认同优势。计划经济时期依托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建立的保障体系，本质上是通过集体组织形式实现风险共担，改革开放后设计的社会保险模式仍然保持着集体互济的制度内核。我国逐步建成了世界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全体人民共享国家发展成果的基本途径与制度保障。^③ 受集体主义的影响，我国慈善组织形成了“官民难分”的组织传统，即使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有意“还慈善于民间”，但依然难以彻底改变这一传统。而在志愿活动中，个人、集体与国家往往不分彼此。从古至今，在义庄、义田、修桥、修庙、修路和其他志愿活动中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智出智行为背后的文化逻辑是作为集体一分子的共建共享，有明显的团体互助和集体责任意识。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②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10年，第24页。这句话的大意为：“以前圣王治理天下，一定把公正放在前头，做到公平公正，那么天下就可以平定”。

③ 郑功成：《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的逻辑关系及福利中国建设实践》，《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蕴。^①历史也同样表明,当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与集体主义价值观相契合时(例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更易获得民众支持并有效实施;相违背时则会大大折损制度的互助共济功能,如社会保险领域中“个人账户”的制度设计和“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激励机制隐含了利己主义的取向,导致人们的责任与公平意识日益丧失,破坏社会团结,引发国家观念弱化。

(四) 中庸之道思想的影响

“中庸之道”既是历代儒客遵循与推崇的道德标准,也是历代统治者治理国家的为政策略。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子产提出“宽猛相济”的治理方法,曰“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②想表达的便是在治理国家时要秉持中庸之道,刚柔并济、恩威并施,这样方能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延安时期,毛泽东肯定中庸观念的积极因素,指出:“‘过犹不及’是两条战线斗争的方法,是重要思想方法之一。”《论持久战》也是在反对亡国论和速胜论两个极端的错误中产生出来的。后来,邓小平提出把社会主义的普遍性同中国的特殊性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也是中庸之道的具体体现。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也有中庸之道的影子。回顾我国社会保障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始终保留着一个以传统道德范式为基础的非正式空间。在政府责任短暂后退的特殊时期,这一弹性空间表现出较为强大的韧性,发挥着自我保障与相互保障功能,有效化解了社会风险,典型的例证就是家庭的养老和育幼功能极大程度地减轻了正式制度的负担。此外,这一思想还体现在我国社会保险“统账结合”的制度设计思路中。1986年以后,我国大力推行改革开放。传统退休金制度的物质基础和组织基础被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亟需社会化的养老金制度安排。我国以放弃国家免缴费型的养老保障制度为改革的起点,可选择的方案既有“现收现付制”的完全社会统筹模式,也有“基金积累制”的个人账户模式。^③在养老保险模式探索之时,恰逢国际上信奉市场的新自由主义思想盛行,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养老保险私有化运动,世界银行是这一运动的重要推手。^④据宋晓梧先生回忆,“体改委受世界银行的影响主张应该搞个人账户,劳动部则受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影响,反对个人账户。双方僵持不下,最后中央决定在社会统筹的基础上引入个人账户”,^⑤最终创造出“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统账结合模式,并经法律确认,延续至今。同时,医疗保险的制度设计也遵循了“统账结合”的模式。“统账结合”模式的初衷是采社会统筹的共济性与个人账户的激励性二者之长,希冀既规避“完全积累制”的极端私有化风险,也能实现对个人的激励,助力经济发展,这种制度设

① 谢琼:《中国社区慈善的独特价值、既有实践与未来发展》,《中州学刊》2025年第2期。

② 刘勋:《〈左传〉全文通识读本》,中华书局,2023年,第2286页。这句话的大意为:“政令宽大民众就怠慢,民众怠慢就用刚猛的政策来纠正。政策刚猛民众就受伤害,民众受伤害了就施与他们宽厚的政策。宽厚用来协助刚猛;刚猛用来协助宽厚,政治这才得以和谐”。

③ 王天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法理困境与制度重构》,《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

④ 世界银行在智利等多国推荐私有化方案,并在其著名的《防止老年危机》报告中提出,社会保险体系的私有化有助于国家经济的长期发展,也会使老人和年轻人受益。然而智利模式在后来的实践中被证明是失败的,将公共养老金私有化成个人账户的制度设计因缺乏互助共济、丧失公平性而引发巨大社会危机,智利不得不重建一种公共养老金制度来进行弥补。

⑤ 王天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法理困境与制度重构》,《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

计的思路就体现了中庸思维。但不幸的是，这一制度设计并未产生预想中的治理效能，反而为制度改革带来诸多不良效应，致使制度系统性风险持续累积，若不加以矫治，未来势必付出更大的改革代价。

（五）等级差序观念的影响

在长期的礼治社会和“官本位”制度影响下，中国社会呈现出典型的等级差序格局，强调差等严明的纲纪，人与人的身份并不具有平等性，但又是有序序的。“等级差序”反映了中国社会结构中纵向的、上下尊卑等级分明的一面。梁漱溟指出：“几千年来维持中国社会安宁的就是尊卑大小四字……中国‘治人者’与‘治于人者’划然为两阶级，就生出所谓尊卑来了，也必要严尊卑而后那条路才走得下去。”^①“差序格局的维系有赖于尊卑上下的等级差异的不断再生产，而这种再生产是通过伦理规范、资源配置、奖惩机制以及社会流动等社会文化制度实现的”。^②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人们见面时所问的“贵庚多少”这句似乎无关宏旨的寒暄套语，其实质在于了解对方和自己的长幼关系，以便采取合乎礼俗的方式进行交流。又如谚语“家有千口，主事一人”“人分高低上下，货分三六九等”“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等都反映了这一观念。

因此，在社会保障方面，保障待遇自古以来也具有等级差序性，虽然扶贫救急是历朝历代社会保障实践的重要内容，但保障极为有限。历史上，为官者往往能获得更多的福利和豁免，且福利待遇与官位阶品正相关，甚至可以荫及家人后代。当代社会保障制度也在潜移默化中呈现出等级差序的特点，表现为“城市优于农村、职工优于居民、机关和事业单位优于企业、有编制优于没编制”的待遇差距格局。早年中央电视台内部的“员工等级制度”就是等级差序造成的社会保障待遇差距的生动例证。当前高校编制问题带来的“同工不同酬”和保障待遇悬殊现象也比较突出。根据笔者调查，浙江某大学非编教职人员虽然从事和编制内人员相似的工作，但劳务派遣者的月收入为正式员工的1/3，年收入大约只有正式员工的1/5。除此之外，劳务派遣人员不能加入高校工会或完全享受工会福利，寒暑假“缩水”，转正机会和上升空间也十分有限。更重要的是，劳务派遣人员的职场地位较低，往往遭受不公正对待。

可以看出，“等级差序”观念的长期影响，使不同群体和不同区域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距在文化层面得到了接受，并且在特定历史阶段为社会保障制度转型提供了缓冲空间，避免了类似欧美国家因福利改革而引发的社会动荡（如大规模抗议或罢工）。然而，公众对差序格局的暂时性适应，并不意味着制度设计可以忽视其现代化转型的必然要求。若放任将这种差序结构以制度形式固化，可能会引发深层次的社会风险。以农民工群体为例，第一代农民工往往更关注即时工资收入而非社会保障权益，而新生代农民工则会要求平等的公共服务和市民待遇。这一变迁表明，文化观念具有代际演进特征，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同步推进现代性建设，在保持改革稳定性的同时，逐步消除不合理的待遇差异，实现制度公平与统一。

①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3页。

② 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三、在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保障改革中理性注入中华文化维度

（一）文化缺位下的制度隐忧

经过70余年的发展，我国社会保障经历了全面而深刻的制度变革，在制度的覆盖面、保障水平和制度体系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但长期以来更多围绕经济和政治维度展开，将文化因素置于制度设计的边缘地位，制度设计更多借鉴西方福利模式和理论范式，却忽视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价值理念、行为规范与社会联结方式。这种“文化缺位”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价值基础和社会认同不足，影响了制度的生命力和凝聚力，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点。

第一，文化缺位使制度与公众之间产生情感隔膜。从文化和制度的相互关系出发，制度往往是在特定的文化底蕴中形成的，但当人们把一种制度模式作为思考问题的约定俗成的出发点和社会活动的判断标准的时候，制度反过来又成为一种文化理念。^①可以说，文化认同是制度认同的一个基本前提。因此，当制度的设计忽视了文化因素时，人们就难以或不能从制度中找到价值层面的深度契合，从而将制度视为外在、冷漠的行政安排，在制度参与中表现出消极和被动态度。以养老服务为例，由于具有深厚的家庭情结，中国人养老的伦理观念牢固地生根于家庭，认为家庭养老是最可靠、最温情的养老模式。但目前养老保障制度设计中“重机构轻家庭”的理念，却加速了家庭保障式微，造成养老服务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难以满足老年人的真实需求而得不到民众认可。再如深受“家”文化影响，中国人普遍认同儿女对父母承担道义与赡养责任，并视孝顺为年轻一代立身行事的重要准则。但在现有制度模式下，年轻人陪伴父母的愿望难以实现，“孝文化”的实践也在无形中被削弱，进而难以回应老年人与子女对互动与情感联结的期待。

第二，文化缺位导致制度难以发挥效果。人们对制度的遵从不光依赖于法律等外在强制力，更需要内在的价值认同。许多社会保障制度在设计中单纯引入西方的理念而与本土文化脱节，往往很难被基层社会广泛接受。例如在慈善方面，中国人有着不同于外国人的慈善思维与行善逻辑，因此西方的理论既无法指导中国的慈善实践，更无法解释中国的慈善现象，“欧美式”组织化、专业化、为非特定受益人的慈善制度的推广效果自然不良。与之相对，网络慈善的旺盛生命力印证了文化契合给慈善事业带来的巨大推力。网络慈善融入了传统的亲缘、业缘和地缘互助习俗，符合中国人的行善逻辑，加上其公开透明的特性，人们的捐赠行为容易被他人看到，符合中国人重视社会认可和道德形象的性格，因此在短期内快速兴起并具有强大的筹款能力。据《中国互联网慈善报告》显示，“给互联网平台捐款”是公众接受度最高的公益参与方式。^②

第三，文化缺位使制度发展陷入迷雾。正如人的很多行为和创造力是受思想和观念支撑的，制度也需要核心的价值取向、原则、目标和信念作为支撑，而这些都属于制度文化的范畴。缺乏文化维度的制度，更像是“术”的拼凑，更多地依赖行政资源和强制手段来维持运转，容易

① 张勇、胡福明：《文化自信是制度自信和国家竞争实力的基础》，《红旗文稿》2017年第4期。

② 贝恩公司：《中国互联网慈善：激发个人捐赠热情》（内部文稿），2019年，第15页。

在环境变化时衰减,还可能引发信任危机,稍有不慎就会削弱制度根基。而文化所指向的“道”才是制度延续的内生动力,因为它依赖于公共的内在认同和自觉遵守,并通过确定性的制度促使新的参与者形成稳定的行为模式,使制度得以长期稳定发展。以社会保险制度设计为例,20世纪90年代我国在选择养老保险模式时,就是没有从根本上确立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应该彰显的文化内核为何,将资本主义私有化下的产物“个人账户”照搬进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之中,使其逐渐削弱了代际之间和群体之间的资源共济功能,导致制度的再分配功能和风险抵抗能力直接折损。“个人账户”经过数十年的制度化确认,使社会保险领域中也弥漫着“利己主义”氛围,进而带来制度文化变异,公众更倾向于将社会保险视为个人投资而非社会互助机制。如今,当政府重新强调制度的公平和互助取向时,却出现了社会焦虑情绪、缴费意愿降低、制度认同削减的现象,使制度的公共性进一步被动摇,优化制度安排的改革遭遇的阻力更大。

第四,文化缺位会增加制度运行的成本。相较于经济维度和政治维度,文化维度的治理往往难度更大,因为文化所塑造的价值观念、行为习惯与认同体系根植于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之中,不可能通过短期政策或行政命令迅速形成或改变。例如东亚各国对低生育现象治理的初步经验说明尽管财政激励有助于缓解生育的经济负担,但它们难以打破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如对“高强度育儿”的期望,或对单亲家庭的社会偏见),除非配合更深层次的社会结构改革。^①当制度缺乏价值认同时,公众对制度的遵守需要依靠行政、监督和惩戒等外部强制手段;当制度缺乏社会信任时,制度推行需要通过频繁的谈判和协调推动实施;当制度缺乏文化共识时,一旦制度运行出现问题,容易失去公众信任,需要额外的投入去重建制度的公信力。可以说,文化是制度运行的“内生动能”,在取得价值认同和文化共识的条件下,制度是人们自觉遵守的社会契约而非被动遵从的社会规则,从而节约了大量的管理和维系成本。

综上所述,文化是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重要基础,重视文化因素对于推动中国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二) 提高文化维度的战略地位

社会保障制度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下建立、形成与发展,故而本身具有一定的文化属性和文化功能。^②因此,社会保障不单单是涉及经济资源和公共服务分配的制度安排,更是价值、观念与文化的集中体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民生紧紧相联,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更肩负着社会凝聚、价值引导的重要功能。在这一背景下,若能够将文化要素注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在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中系统融入符合现实国情和民之所向的传统文化成分,能使制度超越治理工具层面的功能,呈现出鲜明的文化价值内涵。通过制度与文化的融合,既能提升民众对制度的情感认同,增进制度的凝聚力,更能使民众从中生发出对民族文化的自豪感,从而夯实文化自信根基。而在“四个自信”中,“文化自信”对其他三个自信具有基础性作用。

① Myung Jin Hwang, "Demographic Change in East Asia: Cultural Legacies,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and Strategic Responses,"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2025, 9.

② 李放、梁陞:《浅谈我国传统文化与新时代社会保障发展》,《中国文化与管理》2019年第2期。

因此,一旦人们从社会保障制度中切实感受到了人文关怀和价值契合,便有了对于制度的情感归宿和认同,从而坚定对于中国特色历史、传统、文化和精神的认同,这种认同会自然延伸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加深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进而转化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深层次信任与维护。这种由文化自信递进升华到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价值传导过程,也是社会心理和政治共识的升华,是极具有生命力且难以轻易撼动的。

我们应确信有且能够走通一条注入中华本土性元素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之路,从总体上将文化维度提到与经济、政治、社会维度并重地位,并在优化制度安排中充分体现文化要素,这是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道路的重要前提,也是构成中国大国社会保障发展之道的独特内容。但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对待传统文化施以社会保障的烙印,还应辩证看待其合理性和局限性。一方面,应积极维护传统文化中的价值精华。例如,家庭在中国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我们不能简单地以社会保障制度替代或者消灭家庭的保障功能,要通过社会保障措施补充和解决家庭在时代发展中难以单独承担的保障功能与单独应对的发展问题,推动部分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家庭渠道加以实施或与家庭保障机制相衔接,这往往能发挥更为显著的治理效果。再如,集体主义在当代社会面临式微,社会保障作为维护社会团结和抵御社会风险的重要治理工具,应鲜明彰显共同体意识,延续集体主义传统,为社会凝聚力提供持久支撑。另一方面,要尽快修正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文化因素。例如,等级差序观念虽曾在历史中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已不符合现代性的公平取向,随着社会的发展,等级差序思想必然被追求公平和维权意识所取代,社会保障制度也必然要对这一不争的趋势作出回应。而对中庸思想要加以批判性继承,中庸思想不是“折中主义”,也不是简单“合二为一”,应保留其“平衡、协调、适度”的积极内核,而不应使其成为制度改革中决定制度发展方向时回避冲突、掩盖矛盾的消极思路。对于在中庸思想影响下引入社会保险制度的具有私有属性的个人账户,应尽快加以矫治。

(三)在具体制度安排中融入文化要素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服务于人”的制度,其有效运行不光依赖于国家在社会保障领域不断推进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同样取决于规则安排,更需要文化支撑与民众认同。因此,需要从柔性的角度,通过多样化的技术手段和文化载体,在具体的制度安排中充分体现文化要素,激发人民群众对制度的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和文化自信。

第一,将文化要素融入社会保障的具体制度安排中。在养老保障方面,应充分尊重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传统,通过家庭津贴、社区互助、构建家庭照顾者保障机制体现文化与制度的融合。此外,应在制度中弘扬传统孝道,并从“孝道伦理”走向“制度化养老”。近年来,家庭导向是家庭社会政策改革的重要方向,许多国家正将回归家庭价值和支持家庭发展作为社会政策的新核心。例如新加坡实行与老年人共同居住者购房优先与优惠政策,与父母(包括岳父母)及祖父母一起居住者在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方面享有优先和优惠权的制度。^①我国香港地区也实行赡养年迈父母以及与年迈父母一同居住者的纳税优惠政策,认同家庭成员所履行的赡养老人和

① 丁建定:《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提供养老服务的责任与义务。这些做法都使传统的孝道精神转化为“制度化的孝”，值得我们参考。

在医疗保障方面，可以将传统中医和“医者仁心”的文化精髓融入路径。在制度设计中，可以通过优化医保目录、完善医疗布局、增加中医类公共服务项目来实现。提高中医药服务（例如提高针灸、推拿、理疗等项目）的报销比例，支持中医诊疗手段，推广中医药在康复、慢病管理中的应用。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融入中医类（例如中医养生指导）项目，以项目带动推广中医诊疗。此外，配套在公共健康宣传中传播中医理念，翻译中医典籍为现代易懂的健康指南。在医保改革中，可以从“医者仁心”的文化价值出发，注重从医人员医德培养，制定“仁心仁术”为导向的教育和评价体系，培养文化认同下的医疗信任机制。

在儿童福利方面，应尊重我国重视家庭的传统，建立以家庭为本的制度体系，通过设置育儿津贴、实行生育友好型弹性工作制、延长亲子假等措施支持家庭内的儿童照护。在儿童托育中融入“邻里守望”的传统，依托邻里网络发展社区共育的育幼方式，政府可以在社区设立“儿童关爱基金”，鼓励居民自发组织志愿服务队，利用社区公共空间为社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儿童提供日常照料、课后辅导、课余活动等服务。此外，当前社会保障体系正在强调“生育友好”取向，但居民医保中现行的按人头缴费的筹资方式却给多孩家庭带来额外负担，实际上构成了对政策目标的抵消甚至带来了“惩罚”效应，这种价值错位亟需调整与改革。

在社会救助方面，应宣传“济贫恤困”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形成关爱弱势群体、自觉救助鳏寡孤独、病残及失业者的氛围，倡导“互助共济”，鼓励将民间宗族、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志愿者队伍纳入社会救助网络，形成社会救助多元参与机制。同时，要考虑到我国的城乡文化差异，在农村地区开展社会救助时应因地制宜，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家庭结构，将救助形式与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相匹配，让救助政策既有效又易被接受。

在慈善制度方面，应基于中国本土的慈善实践构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在中华传统文化中，亲友之间、邻里之间的守望相助与互济互爱是积淀深厚的优良传统，“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行为准则经过代代相传，已内化为社会成员的普遍道德意识。因此，中国人不看重是否有组织依托或属于专业化运作，凡做善事，其价值都能在社会文化认同中得到广泛肯定与赞赏。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体系结构宜采取“基础”+“主体”+“补充”三位一体的大慈善架构，即以扎根基层、广泛动员的社区慈善为宽厚的基础，以组织化、专业化的现代慈善为主体，以个人网络求助及其他民间自发互助等为补充的格局。^①

第二，将社会保障文化建制融入文化自信的理论体系之中。2017年，“文化自信”被正式写入中国共产党党章，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中国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需要将文化要素注入各项社会制度的建设之中，通过文化建制彰显中国的文化自信，继而实现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一方面，应加强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文化阐释。当代社会保障制度不光是应对现代社会风险的制度安排，亦承袭了中华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仁政理念和民本思想。用传统文化语言阐述制度理念，例如“兜底保障”就可以比喻为“恤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发展》，《公益研究》2025年第1期。

贫济弱”“庇护弱者之责”；“全民医保”就可以比喻为“医者仁心”“保民安民”。用群众熟悉、亲近的表达方式有助于将抽象的制度安排转化为乐于接受和容易感知的文化符号，加深制度理解，增强制度自信。在基层政策执行中，应注重情感沟通而非机械宣传。政策宣传不应只停留在指标数据层面，应创造贴近群众生活的文化叙事，利用乡村故事、传统节日、社区文化、中小学教育等载体，使制度传播融入日常社会交往，提升制度的“情感温度”。另一方面，应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文化功能，推动制度的文化认同从基于“利益合理”转化为“价值正当”。目前我国对社会保障制度正当性的宣传策略还是基于参与社会保障是“有利可图”的利益逻辑，这种策略会激发人民群众的利己思想，殊不知社会保障平稳运行有赖于社会普遍认同“公平正义、共建共享、扶弱济贫”的价值基础。在利益导向的宣传下，民众会更倾向于关注权利而忽视责任，强调政府的单向给予，容易滋生“不劳而获”的不良心理。因此，应在宣传中重点强调责任逻辑，弘扬集体主义精神，让人民群众认识到参保缴费、奉献社会、尊老爱幼是作为社会公民的应尽之责和光荣使命，引导形成“你为社会尽责，社会为你保障”的良性循环伦理。

（四）去芜存菁，实现传统与现代融合创新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机且重要的构成部分，必定会打上中国制度与文化的烙印。^①同时，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也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理应彰显现代社会保障制度遵循法治、政府主导、互助共济、促进公平的制度文明。^②因此，在传承和维系传统文化的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更肩负着传递和弘扬现代社会保障核心理念的使命。

具体而言，一是结合实际改进家庭保障。维护家庭保障并非延续建立在传统“大家庭”结构和“男尊女卑”文化观念之上的传统家庭保障，而是要正视家庭保障式微的现实情况，关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和社会流动不断加快对家庭保障带来的冲击，结合不断演变的家庭形态，关注日益转变的性别观念，持续完善支持家庭保障发挥现实作用的政策工具。处理好社会保障与家庭保障的关系，社会保障不是要简单地替代传统的家庭保障，而是要在促进全民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弥补家庭保障功能弱化的同时，重视支持家庭成员担负责任并使之向亲友相济、邻里互助、机构福利等延伸，这是中国特色的重要体现。^③

二是在允许适度差距的基础上尽可能追求公平。如前所述，我国长期形成的等级差序的社会文化使社会保障制度中城乡差距、群体差距和区域差距在文化层面得以合理化，但不能使其成为懈怠制度改革的借口。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公平共享既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特征，也是民之所向。面向未来，社会保障制度一定是朝着不断缩小差距，实现公平互济共享发展，放任差距固化或放大不管，轻则影响社会保障制度的稳定性，重则危及国家和社会稳定。应加快取消居民医保一直采取按照人头缴纳等额医保费的做法，这种筹资机制在当时是基于低

①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② 郑功成在《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一文中提出现代社会保障在发展进程中呈现出遵循法治、政府主导、互助共济、促进公平四个共同特征。

③ 郑功成：《面向2035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于目标导向的理论思考与政策建议》，《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水平起步、群众容易接受和管理简便而建立的，结果却造成了不同支付能力的参保者负担严重失衡，迄今已积累了诸多不满，影响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应进一步拓展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将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拓展至非正规就业群体，推动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惠及非受雇劳动的女性等。

三是推动制度彰显社会保障现代性文化要素。在“遵循法治”方面，应加快社会保障法治化水平，改变社会保险立法明显滞后于现实需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重要领域无法可依，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仍以政策性文件为主要运行基础的状态。在“政府主导”方面，应厘清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的责任内容、中央与地方政府责任划分以及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和家庭的责任分担机制。在“互助共济”方面，应调整制度设计，强化社会保障各项项目的互助共济功能。例如在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方面，应尽快纠正早期“统账结合”这一设计给制度带来的经济工具化甚至金融工具化的取向，强化其作为一项公共政策的社会政策属性；在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方面，应将现有制度从二元并立推向一个法定制度覆盖全民并实行省级统筹，实现所有参保人的实质性互济。

四、以文化建制创造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

（一）文化建制引发人民自觉认同并提升制度效能

在以往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中，由于更偏重经济和政治逻辑，制度往往被理解为一系列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经济视角强调制度的激励约束功能，考虑制度的成本收益；政治视角则强调制度的治理功能，考虑制度对社会秩序和国家治理的作用。然而，这两种逻辑都忽略了制度的服务对象——“人民”在遵循制度时所需的情感认同与价值支撑。如前文所述，社会保障制度是服务于人的制度，只有得到人民认同才会走向成功。人民是制度的参与者、监督者、评价者和价值塑造者，人民的参与态度直接影响着社会保障的治理质量和管理环境。从人民的视角出发，对制度的长期遵从不仅基于利益权衡或迫于强制的行政手段，更要出于内在的认同和主动性。因此，社会保障的长久高效运转不能单纯依赖经济和政治逻辑，必须引入文化维度进行补充和拓展。

本文提出的“文化建制”，并非对既有社会保障制度进行简单人文修饰，而是强调文化与制度的深度耦合，涵盖了制度理念、制度设计和执行的全过程。首先，应明确制度所依托的文化内容为何。社会保障文化建制要基于现实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传承和对现代社会保障文明进行借鉴，在传承与借鉴中找到平衡。其次，把文化理念嵌入到制度的具体设计中。除了制度内部在缴费机制、待遇分配、政策激励等方面保持文化价值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各项制度之间也应相互契合呼应，不存在文化价值方面的矛盾。最后，制度的实践运行应体现文化温度。应借助行政体制的智慧和手段使政策更具亲和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感知度，避免政策执行流于冰冷的技术化处理。通过以上这三个步骤，公众的制度认同感有望被构筑起来，制度逻辑得以与公众价值观同频，人们对制度的态度成为自觉参与而不是因单纯强制实施产生不满。

同时,文化建制关注到了人们在动态社会环境中不断调整的文化认知,并及时捕捉他们通过舆论、行为和态度等对制度所产生的反馈和评价。相比于硬性指标,文化反馈机制因其灵敏性和早期信号特性,能够为制度提供及时的微调空间,以柔性方式引导公众认知、纠正制度偏差,并逐步实现对公众文化价值的再塑造,从而更好地达到制度目标。

(二)文化建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制度设计的本土化指南

在世界范围内,后发国家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时一般会参考先行国家的建构路径,但往往不尽人意,因为二者除了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还有社会结构、文化传统方面的不同。西方的社会保障制度根植于个人主义和契约社会的文化基础之上,而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家庭、社区、宗教慈善等传统仍然是社会保障的重要支柱。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虽然在推行社会保险制度,但由于超过一半的劳动力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其保障主要依靠家庭和社区互助,因此制度难以覆盖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①这一现实表明,后发国家若不结合自身的国情、传统和社会结构,简单移植西方的普遍主义福利或社会保险型制度,往往会造成巨大的财政压力或覆盖不足的后果,既缺乏可持续性,也难以获得社会认同。相较之下,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历程和社会文化上更接近,很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中国在制度建设初期的境况。中国在经济尚不充分发达、财政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并没有盲目追求“大而全”的社会保障体系,而是通过渐进式改革和分层次覆盖的方式逐步建立起覆盖世界最多人口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这种制度构建路径已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复制的借鉴经验。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同样存在着本国独有的宗教慈善文化、互助文化、部族文化或尊老传统等,对其社会保障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中国通过文化建制的创新举措,将家庭保障、集体主义等本国传统嵌入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为发展中国家在制度设计中植入本土元素提供可操作的策略。这一建制思路的最大启示在于:在构建社会保障制度时,对外借鉴应当是有选择性的,制度设计者应优先关注本国的社会文化资源和人民的现实需求,尊重并利用本国的文化传统,将其自然地融入制度实践,这不仅能够增强制度的社会认同,也有助于形成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国经验表明,文化并非制度建设的边缘维度,而是能够转化为推动制度运行与创新的重要动力。

(三)文化建制丰富现代社会保障理论图谱

在中国社会研究的现代化转型中,我国学者选择通过学习西方逐步建立起近现代中国社会科学。不仅社会科学一词本身对传统中国而言是舶来品,而且整个现代中国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也主要在学习西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这就使其在具有自身特点和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始终面临本土化和自主性建设的突出挑战。^②在社会保障研究领域,多数学者亦将西方理论界提出的各种分类逻辑和理论假设奉为主臬,企图用其解释和评估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明显存在局限。一方面,西方的理论是基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抽象得出,而中国的政治逻辑、制度形态、社会结构、历史文化等都与这些国家存在本质性差异。例如,西方社会强调

① 世界银行:《拉丁美洲的非正规性造成社会保障悖论》,世界银行官网: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0/06/08/wb-informality-latin-america-creates-social-security-paradox?utm_source=chatgpt.com, 2010年6月8日。

② 杨立华:《以文明为方法:中国社会科学本土化和自主性建设的新路径》,《社会学研究》2025年第3期。

人的原子化，其社会保障制度往往将家庭拆解为若干独立个体来设计，常针对老年贫困、儿童贫困、妇女贫困等分别制定政策。而这种做法在中国难以适用，因为中国社会是以家庭为本位的。另一方面，这种将西方社会科学视为全球普世的研究立场忽视了社会科学本身所具有的文明性，以及因此而来的客观存在的主观性和民族性，易将中国的社会保障实践简单视为西方模式的偏离和落后，十分不利于中国社会保障自主理论体系的建设和学术自信的形成。

从确立中国社会保障科学的自觉性和自主性出发，文化维度的引入对于形成中国社会保障体制分析范式具有重要作用。它建构了新的分析概念和理论工具，例如“家国同构”“集体主义”等本土化概念，赋予我国社会保障实践以理论合理性，有力地解释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及建立其上的制度文明的独特性和先进性。同时，以文化为方法的研究有助于扭转当代世界忽略中国社会保障发展及其历史贡献的倾向，将研究从“用西方标准衡量中国”转变为“在平等位置上理解差异”，填补埃斯平－安德森经典福利国家理论对中国经验的空白，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理论图谱补上十分重要的中国篇章。

（四）文化建制支撑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行稳致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而以文化建制便是使制度彰显中国特色的根本途径。在社会保障领域中，文化建制的引入赋予制度以鲜明的民族特色和独特的价值导向，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了精神引领的作用，有助于创造既具现代性制度功能，又承载本国文化精神，并能促进公平、凝聚社会、引领价值的先进社会保障新文明形态。

首先，这种新文明形态具有价值正当性。由于制度融入了“重视家庭”“互助共济”等社会广泛认同的伦理要求，它不仅更契合本土文化逻辑，也展现出顺应社会文化发展的特质，从而显著提升了制度的道德正当性。在此基础上，制度在建构过程中更易获得民众的支持，并能够在社会转型与经济波动中保持较强的稳定性。其次，这种新文明形态具有旺盛生命力。文化建制契合了人民的精神诉求，进而激发民众的主动参与与自觉遵循，有效提升了制度运行效能。与此同时，制度化的实践又不断反哺和巩固文化，从而实现文化与制度相互促进、循环强化的格局，使制度文明展现出持久的生命力。再次，这种新文明形态具有强大韧性。文化本身具有张力，如前所述，受“中庸之道”思想影响，我国保留了以传统道德为依托的非正式保障空间，在政府责任暂时弱化时，能够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由此可见，文化建制有助于制度在变迁中实现柔性调整，为改革提供必要的缓冲机制，使我国在应对少子老龄化、人口流动等社会压力和新情境时保持整体稳定并平稳过渡，不至于陷入制度断裂或大的制度危机。最后，这种新文明形态承载着社会团结和民族自信。文化建制下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人民性特征、目的性价值、中华本土性元素、先进性品质和可持续发展优势。^①其贴近人民诉求、增进国家认同、培育集体意识、实现社会共享、促进社会平等。它不仅满足了人民的基本物质保障，更彰显中国社会追求团结、和谐与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这一制度文明超越俾斯麦模式、贝弗里奇模式及其他既有范式，开辟出一条独具特色的社会保障新道路，必将以其深厚的文化根基

①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和制度韧性行稳致远，造福世代中国人民。

Building a Chines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ith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Lei Yuecheng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distinctiv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ust attach high priority to cultural institutions, as this is a prerequisite for gaining broad public recognition and ensu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istorically, cultural elements with strong local characteristics—such as familial-state isomorphism, collectivism,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hierarchical order—can exert a direct and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design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At present, the practical shortcomings arising from the lack of cultural elements in institutional design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evid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levate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he cultural dimension, incorporate cultural factors into specif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rationally addr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modernity of social security. Under the guidance of cultural institutions,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can not only secure public recognition and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but als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building localiz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It further enriches the theoretical landscape of modern social security and ultimately contributes to building a new institutional model of social security that transcends existing paradigms.

Keywords: social security; cultural institutions; cultural perspective

(责任编辑: 郭 林)